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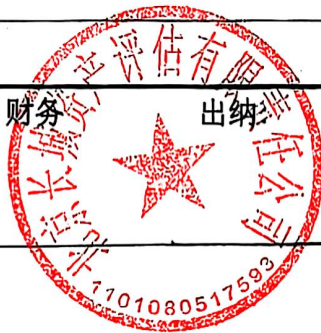
记账凭证

编制单位：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
核算单位：[010]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第0015号 - 0001/000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1-6月行业风险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金	49,500.00	
计提1-6月行业风险金	其他应付款/评估行业职业风险金		49,500.00
附单据数	张 合计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	49,500.00	49,500.00

财务主管： 记账：财务 复核：财务 出纳： 制单：财务 经办人： [用友软件]



记账凭证

编制单位：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
核算单位：[010]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第0015号 - 0001/0001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行业风险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金	20,150.00	
计提行业风险金	其他应付款/评估行业职业风险金		20,150.00
附单据数	张 合计 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	20,150.00	20,150.00

财务主管： 记账：财务 复核：财务 出纳： 制单：财务 经办人： [用友软件]

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本公司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公司于每季度末或每年年末，以本季度或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10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本公司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本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